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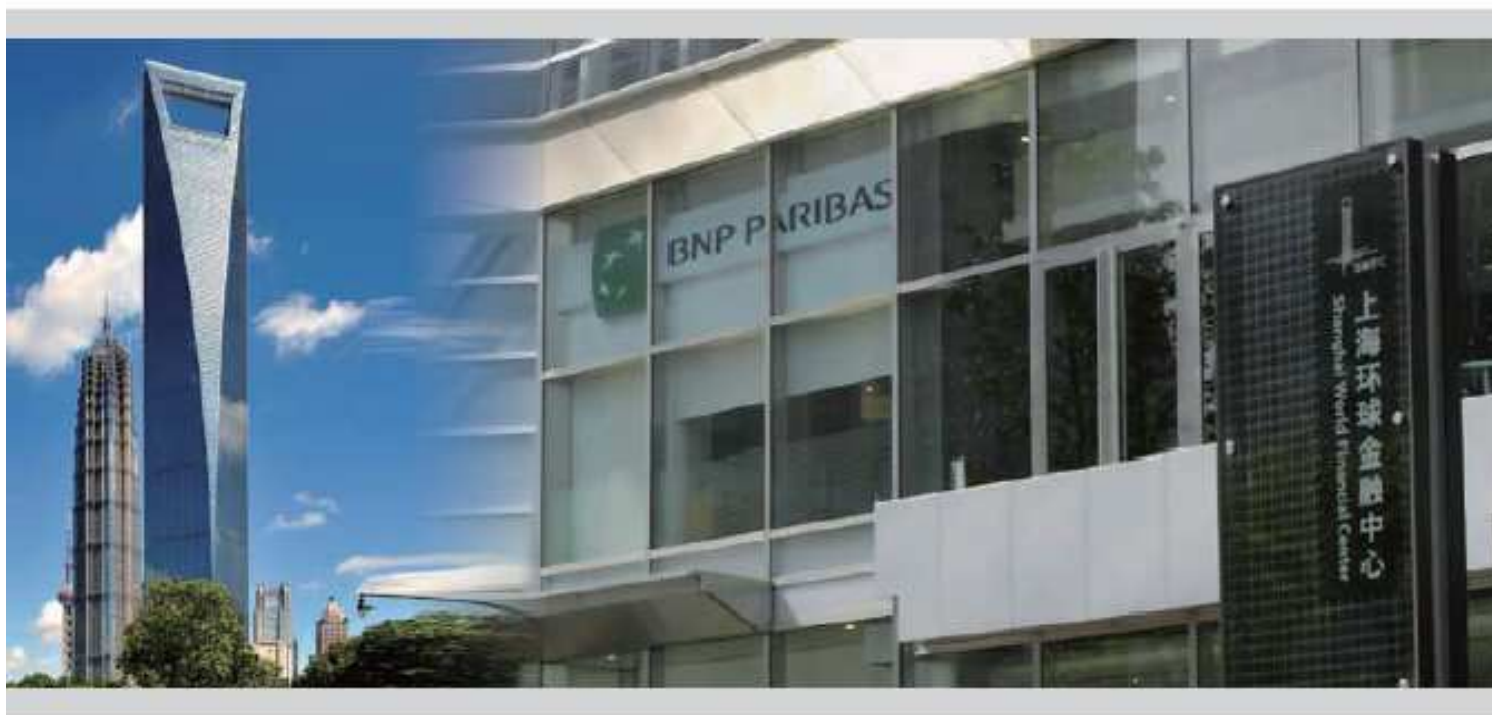
| 追求卓越 与时俱进



2010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书

www.bnpparibas.com

* Disclosure made in May each year for prior financial year. (本公司会于每年五月公布上一年的具体财务信息)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书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1, PRC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5 层 200121
电话/Tel:86 21 28962888 传真/Fax:86 21 28962556

本报告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之要求编制。

本报告书主要由如下项目内容组成：

- 一、 机构基本情况。
- 二、 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 四、 公司治理情况
- 五、 年度重大事项

一、机构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单独出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法人银行。根据批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位于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201室25层及2610室。并在中国境内拥有3家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和广州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Francois Cristofari（柯睿富）先生出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陶怀方先生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我行在2010年获得了诸多新的业务经营资质，具体有：2010年12月15日，我行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掉期尝试做市资格；2010年11月获得信用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交易商和凭证创设机构资格；2010年10月14日获准开办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业务；2010年2月2日获得开办定期借、贷记业务资格。

根据批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报表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388,097,618	188,213,082
存放同业	8	753,490,194	506,221,819
拆出资金	9	518,674,226	552,13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861,612,650	955,276,737
衍生金融资产	11	339,019,373	131,313,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623,299,717	573,189,777
应收利息	13	27,450,348	23,175,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1,850,139,835	1,232,351,437
固定资产	15	4,472,092	7,346,760
无形资产	16	633,591	611,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5,413,761	12,867,262
其他资产	18	26,361,026	20,041,669
资产总计		<u>5,438,664,431</u>	<u>4,202,739,934</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负债	附注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88,770,024	12,470,052
拆入资金	20	2,738,042,229	1,995,932,231
衍生金融负债	11	475,548,305	165,931,7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52,845,053	228,667,769
吸收存款	22	1,319,347,069	1,049,087,809
应付职工薪酬	23	22,823,600	16,392,558
应交税费	24	35,218,575	2,813,038
应付利息	25	7,500,467	2,919,430
其他负债	26	37,819,195	86,704,272
负债总计		4,777,914,517	3,560,918,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459,107	520,459,107
资本公积	27	(1,808,507)	2,396,335
盈余公积	28	15,357,597	13,044,223
一般风险准备	29	35,834,825	25,163,521
未分配利润	30	90,906,892	80,757,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749,914	641,821,0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8,664,431	4,202,739,93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31	129,450,658	120,334,714
利息支出	31	<u>(42,208,170)</u>	<u>(52,445,643)</u>
利息净收入		87,242,488	67,889,0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	18,488,052	21,543,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u>(5,795,496)</u>	<u>(3,623,51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92,556	17,920,357
投资损益	33	40,640,836	(15,200,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	(105,685,385)	(3,953,566)
汇兑收益	35	78,828,066	6,141,057
其他业务收入		<u>243,954</u>	<u>235,736</u>
营业收入		113,962,515	73,032,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18,592)	(8,502,111)
业务及管理费	36	(68,814,135)	(55,418,05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7	(5,396,884)	3,494,444
其他业务支出		<u>(212,054)</u>	<u>-</u>
营业支出		(88,641,665)	(60,425,726)
营业利润		25,320,850	12,606,461
营业外收入	38	5,361,708	5,889,880
营业外支出		<u>(7,638)</u>	<u>(192,611)</u>
利润总额		30,674,920	18,303,730
所得税费用	39	<u>(7,541,185)</u>	<u>(5,996,955)</u>
净利润		<u>23,133,735</u>	<u>12,306,775</u>
其他综合收益	40	<u>(4,204,842)</u>	<u>(1,555,702)</u>
综合收益总额		<u>18,928,893</u>	<u>10,751,073</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9,894,049	103,085,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346,559,232	(1,385,428)
拆放同业净减少额		342,126,96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42,109,998	-
衍生金融工具净减少/(增加)额		48,828,273	(11,361,277)
收取利息的现金		127,809,659	142,139,792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73,690	21,543,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5,663	53,90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22,407,533</u>	<u>307,928,298</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减少额		(623,187,200)	581,275,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75,827,378)	(482,066,047)
拆放同业净增加额		-	(192,294,78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84,543,6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6,929,065)	(44,358,013)
支付利息的现金		(37,627,133)	(70,900,70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95,496)	(3,623,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66,221)	(23,858,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9,126)	(49,889,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11,414)	(2,634,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77,343,033)</u>	<u>(772,893,477)</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u>645,064,500</u>	<u>(464,965,179)</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4,168	13,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24,168</u>	<u>13,07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716,395)	(263,130,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398)	(2,021,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222,793)</u>	<u>(265,151,68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998,625)</u>	<u>(265,138,603)</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利润汇回法国巴黎银行(“母行”)		-	(5,16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u>(5,160,000)</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394,222)</u>	<u>5,057,451</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68,893,941	(730,206,33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11,166,415</u>	<u>1,341,372,746</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80,060,356</u>	<u>611,166,415</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附注 27	盈余公积 附注 28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29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0,459,107	3,952,037	11,813,546	-	100,005,258	636,229,948
本年净利润		-	-	-	-	12,306,775	12,306,775
利润汇回母行	30	-	-	-	-	(5,160,000)	(5,1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1,230,677	-	(1,230,67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25,163,521	(25,163,521)	-
其他综合收益	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074,272)	-	-	-	(2,074,272)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518,570	-	-	-	518,570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0,459,107	2,396,335	13,044,223	25,163,521	80,757,835	641,821,021
本年净利润		-	-	-	-	23,133,735	23,133,735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2,313,374	-	(2,313,37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10,671,304	(10,671,304)	-
其他综合收益	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5,606,455)	-	-	-	(5,606,455)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401,613	-	-	-	1,401,613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0,459,107	(1,808,507)	15,357,597	35,834,825	90,906,892	660,749,91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或“本行”)系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巴黎银行”，“母行”)于1992年10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外汇银行业务及人民币银行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实收资本为等值人民币4,000,000,000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1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金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购买和出售于交易日当天确认—即本行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之当日。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金融资产也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即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类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中；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c)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的摊余成本列示。

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投资，本行会将全部该类债券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投资，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d)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获得或支付现金流的权利或义务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分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利益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行考虑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资产的累计损失中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即购买成本和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扣减以前计入损益的该金融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应从所有者权益转出，并计入损益。权益工具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如果在后续期间内，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并且该增加客观上与减值损失计入损益后发生的某事件有关，则应转回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返售或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中反映。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上述情况发生时，本行于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计入利润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附注11披露。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自有办公场所装修、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计量的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 年	-	2%
自有办公场所装修	20 年	-	5%
办公设备	5 年	-	20%
运输设备	5 年	-	20%
电子设备	3-5 年	-	20%~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使用费。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采用直线法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利润表。无形资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行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商业保险公司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职工薪酬(续)

股份支付

本行对本行若干关键岗位员工执行以现金结算, 以母行法国巴黎银行股份为基础的股份支付计划。

该等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可行权日, 本行以实际可行权工具数量, 按支付计划确定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 确认相应的负债, 与前期累计确认的负债的差异, 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费用。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 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6)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也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一样，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随同递延的损益在利润表中确认。

由于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递延所得税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8)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营业费用。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中止当期的损益。

(19) 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对该事项确认并计提准备。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附注43(1)中披露。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20)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 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 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 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 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附注**44(1)**中披露。

(21)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分布在上海、北京、天津和广州地区。

5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6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营业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10]35号通知, 本行从2010年12月1日起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383	83,13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76,439,742	123,257,016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11,617,493	64,872,931
	<u>388,097,618</u>	<u>188,213,082</u>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对于外币存款, 本行必须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 5%(2009年12月31日: 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对于人民币存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本行亦须根据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 16.5% (2009年12月31日: 13.5%)提取并缴存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2009年12月31日: 1.62%)。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383	83,135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617,493	64,872,931
购入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674,362,285	460,840,249
购入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394,040,195	85,370,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280,060,356</u>	<u>611,166,415</u>

8 存放同业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39,819,407	450,923,80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670,787	55,298,015
	<u>753,490,194</u>	<u>506,221,819</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9 拆出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78,674,226	152,691,100
拆放境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0,000,000	399,440,000
	<u>518,674,226</u>	<u>552,131,100</u>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150,486,407	2,859,948
政府债券	18,991,232	128,305,975
中央银行票据	237,768,586	379,624,144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454,366,425	444,486,670
	<u>861,612,650</u>	<u>955,276,737</u>

11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为交易而使用下述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买卖, 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货币及利率互换是以一组现金流交换另一组现金流的承付。互换的结果是货币或利率的经济交换(例如固定利率交换浮动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项的结合(即交叉货币利率互换)。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 本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公允价值、名义金额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 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相同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波动。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11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买卖	4,432,358,244	32,600,379	(36,877,715)
货币互换	18,450,764,304	115,096,667	(136,174,974)
外汇期权	1,631,828,570	10,938,011	(10,970,247)
小计	24,514,951,118	158,635,057	(184,022,93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772,085,254	1,750,726	(89,661,619)
利率互换	29,333,937,818	178,623,870	(201,044,936)
远期利率合约	462,406,346	6,264	(818,814)
小计	30,568,429,418	180,380,860	(291,525,36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7,549,800	3,456	-
合计	55,090,930,336	339,019,373	(475,548,305)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11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买卖	1,592,267,801	21,608,971	(11,962,888)
货币互换	9,556,412,711	24,958,729	(26,765,847)
外汇期权	41,368,541	104,861	(122,389)
小计	11,190,049,053	46,672,561	(38,851,12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978,193,479	23,063,433	(50,243,411)
利率互换	10,361,016,718	61,411,413	(76,698,706)
远期利率合约	120,000,000	27,588	-
小计	11,459,210,197	84,502,434	(126,942,11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期权	2,410,520	138,513	(138,513)
合计	22,651,669,770	131,313,508	(165,931,754)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86,550,591	-
中央银行票据	45,445,716	389,707,305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491,303,410	183,482,472
	<u>623,299,717</u>	<u>573,189,777</u>

13 应收利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7,860,746	17,691,182
应收贷款利息	7,250,807	3,453,343
应收同业往来款项利息	2,338,795	2,030,913
	<u>27,450,348</u>	<u>23,175,438</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普通贷款	1,565,648,133	1,184,212,997
- 贴现	277,059,620	11,456,433
- 贸易融资	32,941,236	58,306,934
- 其他授信	1,647,286	132,7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7,296,275	1,254,109,075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7,540,921)	(7,789,395)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19,615,519)	(13,968,243)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7,156,440)	(21,757,638)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850,139,835</u>	<u>1,232,351,437</u>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724,317,359	46	685,454,256	57
批发和零售业	427,131,847	26	137,093,994	12
建筑及房地产业	339,442,802	22	221,734,981	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664,064	3	19,207,993	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277,191	1	44,879,844	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851,782	1	7,029,648	1
住宿餐饮业	6,963,088	1	8,950,271	1
金融业	-	-	59,862,010	5
贷款，总额	<u>1,565,648,133</u>	100	<u>1,184,212,997</u>	100
贴现	277,059,620		11,456,433	
贸易融资	32,941,236		58,306,934	
其他授信	1,647,286		132,7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77,296,275</u>		<u>1,254,109,075</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上海	1,448,562,906	77	1,009,341,710	81
北京	301,609,199	16	226,782,497	18
广州	127,124,170	7	17,984,868	1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1,877,296,275</u>	<u>100</u>	<u>1,254,109,075</u>	<u>100</u>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86,182,073	385,045,653
保证贷款	922,714,131	781,457,689
抵押贷款(无担保)	124,823,062	48,500,488
抵押贷款(有担保)	43,577,009	39,105,245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1,877,296,275</u>	<u>1,254,109,075</u>

(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合计
保证贷款	-	-	17,491,168	17,491,168
	-	-	17,491,168	17,491,16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合计
保证贷款	-	-	12,916,552	12,916,552
抵押贷款	-	4,132,229	-	4,132,229
	-	4,132,229	12,916,552	17,048,78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

	2010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7,789,395	13,968,243	21,757,638
本年计提(附注 37)	(42,052)	5,434,546	5,392,494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438,352)	-	(438,352)
汇兑损益	231,930	212,730	444,660
年末余额	7,540,921	19,615,519	27,156,440

	2009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6,493,559	19,357,921	25,851,480
本年计提(附注 37)	2,030,830	(5,525,274)	(3,494,444)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734,994)	-	(734,994)
汇兑损益	-	135,596	135,596
年末余额	7,789,395	13,968,243	21,757,638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 物设备	自有办公 场所装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0 年 1 月 1 日	3,415,571	736,216	4,904,793	257,329	2,766,332	12,080,241
本年增加	-	-	158,325	38,946	482,763	680,034
本年减少	(3,415,571)	(736,216)	(56,950)	-	(4,437)	(4,213,17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5,006,168	296,275	3,244,658	8,547,101
累计折旧						
2010 年 1 月 1 日	1,170,070	727,818	1,510,179	137,795	1,187,619	4,733,481
本年增加	22,069	2,101	631,266	33,513	633,947	1,322,896
本年减少	(1,192,139)	(729,919)	(55,982)	-	(3,328)	(1,981,36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85,463	171,308	1,818,238	4,075,009
净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920,705	124,967	1,426,420	4,472,09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15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 物设备	自有办公 场所装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09年1月1日	3,415,571	736,216	5,227,697	250,432	2,449,442	12,079,358
本年增加	-	-	357,354	87,598	482,218	927,170
本年减少	-	-	(680,258)	(80,701)	(165,328)	(926,287)
2009年12月31日	3,415,571	736,216	4,904,793	257,329	2,766,332	12,080,241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1,103,864	716,579	928,045	189,201	764,956	3,702,645
本年增加	66,206	11,239	1,048,451	29,295	561,161	1,716,352
本年减少	-	-	(466,317)	(80,701)	(138,498)	(685,516)
2009年12月31日	1,170,070	727,818	1,510,179	137,795	1,187,619	4,733,481
净值						
2009年12月31日	2,245,501	8,398	3,394,614	119,534	1,578,713	7,346,760

16 无形资产

	软件特许使用费
2008年12月31日	543,168
本年增加	226,747
本年摊销	(158,570)
2009年12月31日	611,345
本年增加	227,807
本年摊销	(205,561)
2010年12月31日	633,59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17 递延税项

递延所得税项采用负债法, 对暂时性差异按预计转回时税率 25% 计算递延所得税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 25% 计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余额	12,867,262	11,779,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附注 39)	31,144,886	568,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重估(附注 40)	1,399,861	512,493
- 转入当年损益(附注 40)	1,752	6,077
年末余额	<u>45,413,761</u>	<u>12,867,262</u>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估值损失	34,132,234	136,528,932	8,654,562	34,618,246
不可抵扣的预提费用	8,038,684	32,154,736	4,345,712	17,382,848
确认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收益	1,198,051	4,792,204	(203,562)	(814,248)
非应计贷款利息收入	760,273	3,041,092	-	-
递延利息收入	750,002	3,000,008	-	-
贷款减值准备	523,722	2,094,888	923,808	3,695,234
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收益	11,666	46,661	(930,844)	(3,723,37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	-	79,622	318,488
	<u>45,414,632</u>	<u>181,658,521</u>	<u>12,869,298</u>	<u>51,477,192</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17 递延税项(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的变动收益	(871)	(3,484)	(2,036)	(8,144)
	<u>(871)</u>	<u>(3,484)</u>	<u>(2,036)</u>	<u>(8,144)</u>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45,413,761</u>	<u>12,867,262</u>

18 其他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手续费	3,978,306	10,260,346
待清算债券款项	6,032,631	-
保证金	5,456,914	-
长期待摊费用	3,553,586	4,802,984
预付款项	2,019,523	-
押金	1,385,630	1,255,082
其他	3,934,436	3,723,257
	<u>26,361,026</u>	<u>20,041,669</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107,279	9,599,843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62,745	2,870,209
	<u>88,770,024</u>	<u>12,470,052</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20 拆入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款项	1,117,562,987	329,217,079
拆入境外银行款项	1,620,479,242	1,641,818,482
拆入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4,896,670
	<u>2,738,042,229</u>	<u>1,995,932,231</u>

2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卖出回购债券	<u>52,848,536</u>	<u>52,845,053</u>	<u>228,675,914</u>	<u>228,667,769</u>

22 吸收存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240,965,543	208,544,518
活期对私存款	11,415,042	13,258,812
定期对公存款	997,931,513	779,899,543
定期对私存款	69,034,971	47,384,936
	<u>1,319,347,069</u>	<u>1,049,087,809</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奖金	12,178,992	35,697,827	(31,295,171)	16,581,648
股份支付	3,774,837	3,499,436	(1,748,933)	5,525,340
社会保险费	99,078	1,944,713	(1,735,324)	308,467
其他	339,651	1,346,491	(1,277,997)	408,145
	<u>16,392,558</u>	<u>42,488,467</u>	<u>(36,057,425)</u>	<u>22,823,600</u>

24 应交税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交/(预交)所得税	28,617,941	(2,126,938)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7,753	1,098,058
其他	3,952,881	3,841,918
	<u>35,218,575</u>	<u>2,813,038</u>

25 应付利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4,333,185	1,644,948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3,054,184	1,267,278
应付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113,098	7,204
	<u>7,500,467</u>	<u>2,919,430</u>

26 其他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款项 (附注 44(6)f)	20,980,149	20,372,613
预提费用	9,331,136	1,429,021
待清算债券款项	-	57,650,178
其他	7,507,910	7,252,460
	<u>37,819,195</u>	<u>86,704,272</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27 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储备金	1,654,172	1,654,172
投资者多缴之资本金	131,472	131,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4,792,203)	814,252
递延所得税中应计入资本公积	1,198,052	(203,561)
	<u>(1,808,507)</u>	<u>2,396,335</u>

资本储备金为本行根据原《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决议于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情况下，从各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之资本储备金。由于本行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故自 2003 年度起不再计提资本储备金。

28 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829,181	215,042	13,044,223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u>2,313,374</u>	<u>-</u>	<u>2,313,374</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5,142,555</u>	<u>215,042</u>	<u>15,357,597</u>
2009 年 1 月 1 日	11,598,504	215,042	11,813,546
2009 年度利润分配	<u>1,230,677</u>	<u>-</u>	<u>1,230,677</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2,829,181</u>	<u>215,042</u>	<u>13,044,22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其中，本行的储备基金计提比例为不低于本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均由董事会决定。

储备基金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或转增资本。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从 2010 年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 10%的储备基金(2009 年：10%)。该方案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10 年度
年初余额	25,163,521
本年提取	10,671,304
年末余额	<u>35,834,825</u>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分别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 为了防范经营风险, 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于2011年4月29日, 经董事会批准, 本行按照2010年12月31日的风险资产余额的1%提取2010年度一般风险准备。

30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 对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80,757,835	100,005,258
本年净利润	23,133,735	12,306,775
利润汇回母行	-	(5,1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2,313,374)	(1,230,67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71,304)	(25,163,521)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0,906,892</u>	<u>80,757,835</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31 利息净收入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221,049	67,714,558
债券投资	44,826,883	28,627,180
存放及拆放同业	20,092,196	21,271,574
存放中央银行	2,735,330	1,874,968
其他	575,200	846,434
	<u>129,450,658</u>	<u>120,334,714</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20,959,000)	(32,218,752)
吸收存款	(17,770,017)	(16,561,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79,152)	(3,651,546)
其他	-	(13,868)
	<u>(42,208,170)</u>	<u>(52,445,643)</u>
利息净收入	<u>87,242,488</u>	<u>67,889,071</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年度	200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母行及联行分摊手续费收入(附注 44(5)c)	5,202,000	12,268,810
担保手续费收入	1,743,657	1,761,292
咨询及代理手续费	6,010,183	3,771,92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532,212	3,741,842
	<u>18,488,052</u>	<u>21,543,87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母行及联行担保及分摊手续费支出(附注 44(5)d)	(1,252,986)	(946,838)
其他	(4,542,510)	(2,676,678)
	<u>(5,795,496)</u>	<u>(3,623,51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2,692,556</u>	<u>17,920,357</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33 投资损益

	2010年度	2009年度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亏损)	48,828,273	(16,730,607)
已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卖(亏损)/收益	(8,194,094)	1,505,840
已实现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买卖收益(附注 39)	6,657	24,299
	<u>40,640,836</u>	<u>(15,200,468)</u>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0,037)	(14,981,918)
衍生金融工具	(101,910,686)	5,708,5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62)	5,319,787
	<u>(105,685,385)</u>	<u>(3,953,566)</u>

35 汇兑收益

	2010年度	2009年度
即期外汇买卖收益	(48,235,521)	13,038,589
外币头寸净敞口汇兑损益	127,063,587	(6,897,532)
	<u>78,828,066</u>	<u>6,141,057</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工薪奖金支出	39,197,263	32,684,174
技术支持费	6,737,161	4,207,652
房租水电支出	5,840,550	4,476,913
折旧及摊销	2,459,244	3,020,333
职工社会保险支出	1,944,713	1,188,556
电讯电脑支出	1,940,238	1,542,309
差旅费支出	1,684,104	983,110
福利费	1,346,491	1,246,654
招聘费及培训费	835,433	416,536
咨询及会计师费	602,282	437,046
业务招待费	587,846	368,516
监管费	526,943	857,867
其他	5,111,867	3,988,393
	<u>68,814,135</u>	<u>55,418,059</u>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附注 14)	(5,392,494)	(3,494,444)
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390)	-
	<u>(5,396,884)</u>	<u>(3,494,444)</u>

38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3,649,314	13,078
其他收入	1,712,394	5,876,802
	<u>5,361,708</u>	<u>5,889,880</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39 所得税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8,686,071	6,565,862
递延所得税(附注 17)	(31,144,886)	(568,907)
	<u>7,541,185</u>	<u>5,996,955</u>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前利润	<u>30,674,920</u>	<u>18,303,730</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税	7,668,730	4,575,933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02,542	1,180,457
永久性差异	(230,087)	240,565
	<u>7,541,185</u>	<u>5,996,955</u>

40 其他综合收益

	201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06,455)	1,401,613	(4,204,842)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5,599,447)	1,399,861	(4,199,586)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7,008)	1,752	(5,256)
	200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4,272)	518,570	(1,555,702)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2,049,973)	512,493	(1,537,480)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4,299)	6,077	(18,22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33,735	12,306,775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7	5,396,884	(3,494,444)
固定资产折旧	15	1,322,896	1,716,352
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		1,136,348	1,303,981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3,649,314)	(13,078)
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34	105,685,385	3,95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546,499)	(1,087,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672,412,455)	614,198,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216,997,520	(1,093,849,02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5,064,500</u>	<u>(464,965,179)</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383	83,1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3,135)	(54,086)
		1,280,019,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	611,083,28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11,083,280)	(1,341,318,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668,893,941</u>	<u>(730,206,331)</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42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2010 年度	上海	北京	广州	天津	抵消	合计
利息收入	116,611,823	13,090,565	2,268,888	32,844	(2,553,462)	129,450,658
利息支出	(37,915,509)	(5,224,246)	(1,616,009)	(5,868)	2,553,462	(42,208,170)
利息净收入	<u>78,696,314</u>	<u>7,866,319</u>	<u>652,879</u>	<u>26,976</u>	-	<u>87,242,48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60,628	3,446,980	76,408	4,036	-	18,488,0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9,110)	(21,295)	(8,525)	(6,566)	-	(5,795,496)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u>9,201,518</u>	<u>3,425,685</u>	<u>67,883</u>	<u>(2,530)</u>	-	<u>12,692,556</u>
投资损益	46,294,030	(5,614,624)	(2,111)	(36,459)	-	40,640,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852,636)	5,167,251	-	-	-	(105,685,385)
汇兑损益	79,495,563	(581,658)	(92,573)	6,734	-	78,828,066
其他业务收入	139,857	77,576	24,628	1,893	-	243,954
营业收入	<u>102,974,646</u>	<u>10,340,549</u>	<u>650,706</u>	<u>(3,386)</u>	-	<u>113,962,515</u>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52,001)	(754,913)	(110,388)	(1,290)	-	(14,218,592)
业务及管理费	(58,174,545)	(8,047,956)	(1,729,389)	(862,245)	-	(68,814,135)
资产减值损失	(3,606,721)	(708,858)	(1,081,305)	-	-	(5,396,884)
其他业务支出	(212,054)	-	-	-	-	(212,054)
营业支出	<u>(75,345,321)</u>	<u>(9,511,727)</u>	<u>(2,921,082)</u>	<u>(863,535)</u>	-	<u>(88,641,665)</u>
营业利润/(亏损)	27,629,325	828,822	(2,270,376)	(866,921)	-	25,320,850
营业外收入	5,277,559	72,642	10,985	522	-	5,361,708
营业外支出	(7,638)	-	-	-	-	(7,638)
利润/(亏损)总额	<u>32,899,246</u>	<u>901,464</u>	<u>(2,259,391)</u>	<u>(866,399)</u>	-	<u>30,674,920</u>
总资产	4,942,074,904	559,708,650	203,163,183	14,758,014	281,040,320)	5,438,664,431
总负债	4,308,866,766	555,911,164	192,491,622	1,685,285	281,040,320)	4,777,914,517
折旧和摊销(附注 36)	<u>(1,900,962)</u>	<u>(198,103)</u>	<u>(192,510)</u>	<u>(167,669)</u>	-	<u>(2,459,244)</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42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09 年度	上海	北京	天津	广州	抵消	合计
利息收入	106,716,612	14,431,617	3,121	291,429	(1,108,065)	120,334,714
利息支出	(45,002,198)	(8,362,808)	(489)	(188,213)	1,108,065	(52,445,643)
利息净收入	61,714,414	6,068,809	2,632	103,216	-	67,889,0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085,058	5,412,885	1,571	44,359	-	21,543,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92,494)	(17,425)	(6,108)	(7,489)	-	(3,623,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12,492,564	5,395,460	(4,537)	36,870	-	17,920,357
投资损益	(17,793,426)	2,592,667	322	(31)	-	(15,200,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0,325)	(2,523,241)	-	-	-	(3,953,566)
汇兑损益	6,185,456	(26,072)	(1,511)	(16,816)	-	6,141,057
其他业务收入	304,772	(92,105)	687	22,382	-	235,736
营业收入	61,473,455	11,415,518	(2,407)	145,621	-	73,032,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4,316)	(1,064,603)	(228)	(12,964)	-	(8,502,111)
业务及管理费	(47,392,899)	(5,984,789)	(777,684)	(1,262,687)	-	(55,418,059)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066,201	1,554,243	-	(126,000)	-	3,494,444
营业支出	(52,751,014)	(5,495,149)	(777,912)	(1,401,651)	-	(60,425,726)
营业利润/(亏损)	8,722,441	5,920,369	(780,319)	(1,256,030)	-	12,606,461
营业外收入	5,785,259	24,194	7,191	73,236	-	5,889,880
营业外支出	(195,872)	265	3,960	(964)	-	(192,611)
利润/(亏损)总额	14,311,828	5,944,828	(769,168)	(1,183,758)	-	18,303,730
总资产	3,850,350,693	551,253,878	14,014,869	48,923,261	(261,802,767)	4,202,739,934
总负债	3,237,598,693	548,225,704	509,685	36,387,598	(261,802,767)	3,560,918,913
折旧和摊销(附注 36)	(2,445,879)	(253,883)	(147,959)	(172,612)	-	(3,020,333)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3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7,018,531	7,801,747
担保	493,562,119	640,336,158
承兑	12,557,457	1,948,702
不可撤销银行授信承诺	37,833,025	64,953,792
	<u>560,971,132</u>	<u>715,040,399</u>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4,430,650	3,994,901
1 年至 3 年	9,663,301	7,040,983
3 年以上	2,246,551	4,412,431
	<u>16,340,502</u>	<u>15,448,315</u>

(3) 诉讼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重大诉讼事项。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法国巴黎银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银行业务	投资者	外国企业	Baudouin Prot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和其他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本年增加 欧元	本年减少 欧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法国巴黎银行	25,061,000,000	624,000,000	(26,000,000)	25,659,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法国巴黎银行	520,459,107	100	-	-	-	-	520,459,107	1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瑞士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东京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	受母行控制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母行控制
Banque Marocaine	受母行控制
乌克兰银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其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	1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资产管理	受母行控制	外国企业	Philippe Marchessaux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200121浦东 世纪大道88号金贸大 厦43楼	银行	受母行控制	外资银行分 行	金海谷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b 提供资金

本行与关联方(主要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比利时富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均有放款及借款往来, 其应收及应付利息根据一般市场利率计算。本行发生的利息收入及费用如下:

	2010 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收入	3,284,988	12,839,348
利息支出	<u>(8,736,058)</u>	<u>(7,700,741)</u>

c 提供服务

主要包括本行与母行签订转移定价协议, 根据协议收取的相关手续费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5,202,000</u>	<u>12,268,810</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接受劳务

	2010年度	2009年度
系统支持费	5,003,159	4,207,6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2,986	946,838
总行管辖费	-	(30,209)
	<u> </u>	<u> </u>

(6) 关联方余额

a 存放同业关联方余额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70,923,283	14,958,327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398,327	58,580,400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3,554,879	9,848,075
法国巴黎银行东京分行	2,772,181	1,366,017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2,328,180	2,133,270
法国巴黎银行	1,145,962	30,408,640
法国巴黎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737,314	51,448
法国巴黎银行瑞士分行	641,033	3,102,504
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	11,432	1,404,108
	<u>142,512,591</u>	<u>121,852,789</u>

b 拆放同业关联方余额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4,358,494	10,000,000
法国巴黎银行	-	276,740,000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3,621,000	67,321,000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	122,700,000
	<u>57,979,494</u>	<u>476,761,000</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c 其他应收款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	498,000	4,680,720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	3,866,119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3,480,305	(220,000)
	<u>3,978,305</u>	<u>8,326,839</u>

d 同业存放关联方款项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4,338,611	9,599,853
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	2,662,745	2,870,209
	<u>7,001,356</u>	<u>12,470,062</u>

e 拆入同业关联方余额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	1,354,530,242	1,354,858,482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89,236,695	67,027,879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35,000,000	-
	<u>1,578,766,937</u>	<u>1,421,886,361</u>

f 其他应付款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未划拨利润	13,071,933	13,071,933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多缴资本	7,129,938	7,129,938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手续费	778,278	-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管辖费	-	170,742
	<u>20,980,149</u>	<u>20,372,613</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资产规模扩张和风险管理。2010 年度，本行以监管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同时通过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520,459,107	520,459,107
资本公积(i)	(1,808,507)	1,785,644
盈余公积	15,716,519	13,044,223
一般风险准备	35,834,825	25,163,521
未分配利润(ii)	90,906,892	80,757,835
核心资本总额	<u>661,108,836</u>	<u>641,210,330</u>
减：资本投资的 50%以及对非自用 不动产和企业资本投资的 50%	-	-
核心资本净额	<u>661,108,836</u>	<u>641,210,330</u>
附属资本：		
一般准备(iii)	19,615,519	13,968,243
其他附属资本	-	1,342,482
附属资本总额	<u>19,615,519</u>	<u>15,310,725</u>
资本总额		
减：资本投资以及对非自用不动产和 企业资本投资	-	-
资本净额	<u>680,724,355</u>	<u>656,521,055</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5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 (i)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7]82 号)，本行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类，其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利得的，该净利得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同时不超过该净利得 50% (含 50%) 部分可计入到附属资本中；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损失的，该净损失的确认符合审慎性原则，不作调整。
- (ii) 根据银监会《资本充足率汇总表》的填报说明，本行将扣除预计股利分配后的当期税后利润计入未分配利润。
- (iii) 一般准备在附属资本计算中为以组合评估方式对非减值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附注 1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483,203,279	1,323,071,393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1,011,885	120,287,50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1,584,215,164</u>	<u>1,443,358,893</u>
市场风险资本	<u>74,869,008</u>	<u>101,942,939</u>
核心资本充足率	<u>26%</u>	<u>24%</u>
资本充足率	<u>27%</u>	<u>24%</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附表

附表所列以人民币表示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项目(除实收资本与未分配利润外)按资产负债表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利润表项目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年初与年末基准汇率的平均值折算成人民币。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总部		北京		广州		天津		抵消	全行合并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9,806,469.08	63,897,975.22	205,427,100.77	-	40,943,683.78	-	-	178,865.88	-	2,570,254,094.73
存放同业	1,466,757,979.06	3,499,832,618.17	-	15,687,295.45	-	5,781,285.97	-	2,080,329.15	-	4,990,139,507.80
拆出资金	2,714,999,998.12	355,115,796.70	100,000,001.71	264,908,000.00	-	-	-	-	-	3,435,023,796.53
联行往来	-	272,562,099.43	688,934,811.44	360,532,198.39	447,521,422.49	-	91,060,211.04	53,080.94	(1,860,663,823.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6,202,097.16	-	-	-	-	-	-	-	-	5,706,202,097.16
衍生金融资产	1,150,598,506.26	1,042,981,300.38	11,594,533.08	31,041,813.48	-	8,194,816.39	-	812,631.78	-	2,245,223,601.37
应收利息	147,006,383.22	10,654,811.69	4,782,715.26	15,035,409.85	1,170,754.28	3,727,248.94	-	-	(581,903.54)	181,795,41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6,867,946.35	2,325,074,376.29	909,164,242.75	1,068,328,326.97	84,149,999.77	749,336,193.12	-	-	-	12,252,921,08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7,927,035.78	-	-	-	-	-	-	-	-	4,127,927,035.78
固定资产	-	22,819,453.27	-	2,147,761.48	-	2,697,193.91	-	1,952,915.02	-	29,617,323.68
无形资产	-	4,041,774.21	-	131,804.98	-	16,172.63	-	6,331.30	-	4,196,08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82,978.48	249,178,736.50	-	-	-	-	-	-	-	300,761,714.98
其他资产	(15,087,236,785.48)	15,229,207,896.98	(15,547,364.42)	44,613,832.59	22,070,624.58	(20,120,583.81)	5,018,615.83	(3,425,081.63)	-	174,581,154.64
资产合计	9,654,512,608.03	23,075,366,838.84	1,904,356,040.59	1,802,426,443.19	595,856,484.90	749,632,327.15	96,078,826.87	1,659,072.44	(1,861,245,727.27)	36,018,642,914.74

注：汇率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28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总部		北京		广州		天津		抵消	全行合并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23,122,213.43	56,771,936.78	308,003,087.74	-	-	-	-	-	-	587,897,237.95
拆入资金	699,999,998.73	16,006,172,875.26	-	1,331,030,246.00	-	96,029,150.00	-	-	-	18,133,232,269.99
联行往来	1,227,516,438.35	-	-	-	-	624,537,875.38	-	8,609,510.00	(1,860,663,823.73)	-
衍生金融负债	1,268,261,182.84	1,829,893,726.39	14,654,816.52	27,596,585.60	-	8,194,816.39	-	812,631.78	-	3,149,413,759.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9,976,932.50	-	-	-	-	-	-	-	-	349,976,932.50
吸收存款	5,496,882,484.59	825,403,194.16	1,468,793,836.78	411,514,444.99	496,474,891.05	38,554,730.19	-	16,252.11	-	8,737,639,833.87
应付职工薪酬	-	139,993,016.77	-	9,910,559.28	-	957,271.55	-	293,008.12	-	151,153,855.72
应交税费	(13,276,745.24)	242,880,734.24	2,295,719.22	839,745.11	180,620.90	254,516.98	-	67,465.44	-	233,242,056.65
应付利息	15,130,127.70	19,355,397.06	4,744,859.91	2,755,798.19	7,966,816.70	302,028.23	-	218.55	(581,903.54)	49,673,342.80
其他负债	23,518,022.30	124,730,388.72	4,275,555.52	95,217,613.41	-	1,361,547.65	-	1,362,050.98	-	250,465,178.58
负债合计	9,291,130,655.20	19,245,201,269.38	1,802,767,875.69	1,878,864,992.58	504,622,328.65	770,191,936.37	-	11,161,136.98	(1,861,245,727.27)	31,642,694,467.58

注：汇率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28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总部		北京		广州		天津		抵消	全行合并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4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4,000,000,000.00
报表折算差额	(108,973,227.50)	(530,831,657.80)	(24,638.36)	2,465,808.01	136,002.21	544,969.41	60,838.03	269,263.41	-	(636,352,642.59)
资本公积	(23,633,310.25)	11,656,110.94	-	-	-	-	-	-	-	(11,977,199.31)
盈余公积	-	109,841,477.27	-	-	-	-	-	-	-	109,841,477.27
一般风险准备	-	242,574,922.36	-	-	-	-	-	-	-	242,574,922.36
未分配利润	195,988,490.58	596,924,716.69	1,612,803.26	(78,904,357.40)	(8,901,845.96)	(21,104,578.63)	(3,982,011.16)	(9,771,327.95)	-	671,861,88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381,952.83	3,830,165,569.46	101,588,164.90	(76,438,549.39)	91,234,156.25	(20,559,609.22)	96,078,826.87	(9,502,064.54)	-	4,375,948,447.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4,512,608.03	23,075,366,838.84	1,904,356,040.59	1,802,426,443.19	595,856,484.90	749,632,327.15	96,078,826.87	1,659,072.44	(1,861,245,727.27)	36,018,642,914.74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28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6,177,253.63	64,076,841.10	-	2,570,254,094.73	1,285,156,566.52
存放同业	1,466,757,979.06	3,523,381,528.74	-	4,990,139,507.80	3,456,583,824.70
拆出资金	2,814,999,999.83	620,023,796.70	-	3,435,023,796.53	3,770,061,577.02
联行往来	1,227,516,444.97	633,147,378.76	(1,860,663,823.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6,202,097.16	-	-	5,706,202,097.16	6,522,820,616.40
衍生金融资产	1,162,193,039.34	1,083,030,562.03	-	2,245,223,601.37	896,634,895.33
应收利息	152,959,852.76	29,417,470.48	(581,903.54)	181,795,419.70	158,246,52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10,182,188.87	4,142,738,896.38	-	12,252,921,085.25	8,414,742,08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7,927,035.78	-	-	4,127,927,035.78	3,913,854,435.31
固定资产	-	29,617,323.68	-	29,617,323.68	50,165,144.89
无形资产	-	4,196,083.12	-	4,196,083.12	4,174,38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82,978.48	249,178,736.50	-	300,761,714.98	87,860,239.89
其他资产	(15,075,694,909.49)	15,250,276,064.13	-	174,581,154.64	136,848,524.03
资产合计	12,250,803,960.39	25,629,084,681.62	(1,861,245,727.27)	36,018,642,914.74	28,697,148,814.18

注:汇率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28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1,125,301.17	56,771,936.78	-	587,897,237.95	85,148,011.45
拆入资金	699,999,998.73	17,433,232,271.26	-	18,133,232,269.99	13,628,624,459.71
联行往来	1,227,516,438.35	633,147,385.38	(1,860,663,823.73)	-	-
衍生金融负债	1,282,915,999.36	1,866,497,760.16	-	3,149,413,759.52	1,133,015,202.6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9,976,932.50	-	-	349,976,932.50	1,561,389,259.94
吸收存款	7,462,151,212.42	1,275,488,621.45	-	8,737,639,833.87	7,163,381,379.35
应付职工薪酬	-	151,153,855.72	-	151,153,855.72	111,931,664.52
应交税费	(10,800,405.12)	244,042,461.77	-	233,242,056.65	19,207,984.89
应付利息	27,841,804.31	22,413,442.03	(581,903.54)	49,673,342.80	19,934,451.51
其他负债	27,793,577.82	222,671,600.76	-	250,465,178.58	592,034,107.81
负债合计	11,598,520,859.54	21,905,419,335.31	(1,861,245,727.27)	31,642,694,467.58	24,314,666,521.85

注：汇率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282

附件一(续)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0	3,4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报表折算差额	(108,801,025.62)	(527,551,616.97)	-	(636,352,642.59)	(451,889,086.33)
资本公积	(23,633,310.25)	11,656,110.94	-	(11,977,199.31)	16,362,652.46
盈余公积	-	109,841,477.27	-	109,841,477.27	94,279,057.93
一般风险准备	-	242,574,922.36	-	242,574,922.36	171,821,554.09
未分配利润	184,717,436.72	487,144,452.71	-	671,861,889.43	551,908,11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283,100.85	3,723,665,346.31	-	4,375,948,447.16	4,382,482,292.33
负债及总行账户合计	12,250,803,960.39	25,629,084,681.62	(1,861,245,727.27)	36,018,642,914.74	28,697,148,814.18

注：汇率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28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	中国总部		北京		广州		天津		抵消	全行合并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利息收入	650,536,233.89	133,730,751.10	58,784,239.60	29,255,700.77	3,610,302.27	11,648,990.53	180,194.98	40,695.70	(17,173,181.01)	870,613,927.83
利息支出	(122,916,758.81)	(132,082,101.19)	(24,702,524.05)	(10,432,881.21)	(8,346,209.47)	(2,522,178.26)	-	(39,464.94)	17,173,181.01	(283,868,936.92)
利息净收入	527,619,475.08	1,648,649.91	34,081,715.55	18,822,819.56	(4,735,907.20)	9,126,812.27	180,194.98	1,230.76	-	586,744,990.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161,232.29	62,455,723.36	999,650.71	22,182,840.93	343.00	513,535.19	-	27,143.92	-	124,340,469.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49,754.53)	(25,582,851.82)	(7,680.46)	(135,537.99)	(423.70)	(56,910.76)	-	(44,159.30)	-	(38,977,318.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11,477.76	36,872,871.54	991,970.25	22,047,302.94	(80.70)	456,624.43	-	(17,015.38)	-	85,363,150.84
投资收益	(85,590,659.27)	396,938,843.34	(1,651,326.64)	(36,109,546.34)	(14,197.42)	-	-	(245,203.18)	-	273,327,91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55,966.56)	(681,977,894.23)	(1,633,241.91)	36,385,330.14	-	-	-	-	-	(710,781,772.56)
汇兑损益	77,589,532.64	457,053,901.54	5,119,298.21	(9,031,210.00)	(143,090.67)	(479,504.41)	1,452.70	43,836.48	-	530,154,216.49
其他业务收入	317,891.85	622,709.42	37,931.54	483,801.97	1,930.20	163,704.18	-	12,731.28	-	1,640,700.44
营业收入	481,391,751.50	211,159,081.52	36,946,347.00	32,598,498.27	(4,891,345.79)	9,267,636.47	181,647.68	(204,420.04)	-	766,449,19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48,859.28)	(59,849,355.85)	(2,711,392.07)	(2,365,737.57)	(112,382.27)	(630,026.71)	-	(8,675.83)	-	(95,626,429.58)
业务及管理费	(216,271,425.53)	(174,978,574.87)	(29,109,476.04)	(25,016,649.64)	(2,649,517.93)	(8,981,401.32)	(4,163,658.84)	(1,635,326.79)	-	(462,806,030.96)
资产减值损失	(26,966,895.63)	2,710,073.88	432,695.28	(5,200,084.31)	(850,493.68)	(6,421,769.03)	-	-	-	(36,296,473.49)
其他业务支出	-	(1,426,158.57)	-	-	-	-	-	-	-	(1,426,158.57)
营业支出	(273,187,180.44)	(233,544,015.41)	(31,388,172.83)	(32,582,471.52)	(3,612,393.88)	(16,033,197.06)	(4,163,658.84)	(1,644,002.62)	-	(596,155,092.60)
营业利润	208,204,571.06	(22,384,933.89)	5,558,174.17	16,026.75	(8,503,739.67)	(6,765,560.59)	(3,982,011.16)	(1,848,422.66)	-	170,294,104.01
营业外收入	-	35,493,959.18	-	488,550.14	-	73,879.07	-	3,510.68	-	36,059,899.07
营业外支出	-	(51,368.99)	-	-	-	-	-	-	-	(51,368.99)
利润总额	208,204,571.06	13,057,656.30	5,558,174.17	504,576.89	(8,503,739.67)	(6,691,681.52)	(3,982,011.16)	(1,844,911.98)	-	206,302,634.09
所得税费用	(12,216,080.48)	(34,020,169.28)	(3,945,370.91)	-	(398,106.29)	-	-	(138,134.02)	-	(50,717,860.98)
净利润	195,988,490.58	(20,962,512.98)	1,612,803.26	504,576.89	(8,901,845.96)	(6,691,681.52)	(3,982,011.16)	(1,983,046.00)	-	155,584,773.11

注：汇率

2010 年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72545

2009 年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831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合计
利息收入	713,110,970.74	174,676,138.10	(17,173,181.01)	870,613,927.83	822,054,562.11
利息支出	(155,965,492.33)	(145,076,625.60)	17,173,181.01	(283,868,936.92)	(358,277,163.26)
利息净收入	557,145,478.41	29,599,512.50	-	586,744,990.91	463,777,398.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161,226.00	85,179,243.40	-	124,340,469.40	147,174,816.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57,858.69)	(25,819,459.87)	-	(38,977,318.56)	(24,753,690.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003,367.31	59,359,783.53	-	85,363,150.84	122,421,126.28
投资收益	(87,256,183.33)	360,584,093.82	-	273,327,910.49	(103,840,47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189,208.47)	(645,592,564.09)	-	(710,781,772.56)	(27,008,390.76)
汇兑损益	82,567,192.88	447,587,023.61	-	530,154,216.49	41,952,018.35
其他业务收入	357,753.59	1,282,946.85	-	1,640,700.44	1,610,409.70
营业收入	513,628,400.39	252,820,796.22	-	766,449,196.61	498,912,083.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72,633.62)	(62,853,795.96)	-	(95,626,429.58)	(58,081,323.97)
业务及管理费	(252,194,078.34)	(210,611,952.62)	-	(462,806,030.96)	(378,582,932.33)
资产减值损失	(27,384,694.03)	(8,911,779.46)	-	(36,296,473.49)	23,871,947.47
其他业务支出	-	(1,426,158.57)	-	(1,426,158.57)	-
营业支出	(312,351,405.99)	(283,803,686.61)	-	(596,155,092.60)	(412,792,308.83)
营业利润	201,276,994.40	(30,982,890.39)	-	170,294,104.01	86,119,774.73
营业外收入	-	36,059,899.07	-	36,059,899.07	40,236,124.72
营业外支出	-	(51,368.99)	-	(51,368.99)	(1,315,801.61)
利润总额	201,276,994.40	5,025,639.69	-	206,302,634.09	125,040,097.84
所得税费用	(16,559,557.68)	(34,158,303.30)	-	(50,717,860.98)	(40,967,596.08)
净利润	184,717,436.72	(29,132,663.61)	-	155,584,773.11	84,072,501.76

注：汇率

2010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72545

2009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8314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形势

1.信用风险

1.1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

1.1.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仍是我行需实施密切关注的主要风险。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营运环境正日趋富于挑战性。

考虑到从事本地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和房地产贷款业务所引发的滞后效应，在发放中长期贷款时，资产质量仍是我行需密切关注的内容。2009年贷款数量的迅速膨胀削减了银行的资本总额，并给银行带来了较大的流动性压力。

对于向还款能力较弱的交易对手发放的贷款，我行将密切关注并对额度较大的贷款实施持续监控，以免产生集中风险。

1.1.2 2010年已识别的风险事件（背景和结果）

2010年度，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交易对手均未出现违约情形，截止年底没有任何交易对手需被列入监控及可疑系列名单。

2009年7月，由于其美国母公司存在流动性问题，我行将一名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部评级定为“可疑”级别。该交易对手已在贷款期满前于2010年7月对贷款进行了全额偿还，故我行随后终止了该笔贷款。

1.1.3 银行采取的纠正措施

我行密切并持续关注所有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并在需要时对所有交易对手的授信情况进行审核，通常以年检的方式进行。

我行每季度开展对上市银行财务报告的审查以评估其信贷质量，并在发生任何信贷问题时就相关事务与主要交易对手进行沟通。

我行每年开展一次信贷风险压力测试，以评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资本状况。2010年的压力测试结果总体令人满意，故我们认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拥有足够的资本能力以应对压力测试中所设计的各类模拟场景和突发状况。

1.1.4 2010年总体评估及风险演变

我行目前的交易对手包括中资和外资银行。2010年我行的交易对手信贷质量良好。无交易对手违约。我行将继续保持对新交易对手的严格甄选标准以确保良好的信贷质量。

1.2 企业信用风险

1.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2010年，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重要的信贷风险监控指引，包括“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以及中长期贷款偿还方式”等内容，以上指引在内容上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在执行上也存在一定的要求和难度。

通过业务部门、银监会和合规部之间的积极沟通，我行成功实施了一系列详细而全面的贷前、贷后监控工作，目前为止所有工作进展顺利。

得益于我行优质的客户基础以及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为止，我行尚未发现任何将贷款收益误用于非核心业务的事件。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方面，我行仅有一笔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为此，我行与组长行保持密切合作，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了重新审核，并定期将贷款状态上报银监局。为配合逐渐缩小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敞口的总体要求，我行实施了一系列具有实质意义的管理措施，以减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并希望能在2011年第一季度末实现全额还款。

根据银监会的要求，为避免到期一次性还款的贷款，银行对所有业务进行了审查，并与客户再次商定了新的还款计划以实现按时偿付。

总体而言，我行的贷款业务质量稳定，无需实施特别的关注。

1.2.2 2010 年已识别的风险事件

我行在 2010 年度未识别到新的风险事件。

并且我行在 2010 年成功降低了对本地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

不仅如此，我行在可疑贷款方面的客户还款工作已按原定计划完成。同时，我行还将通过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来增强贷款恢复能力。

1.2.3 银行采取的纠正措施

迄今为止，本行一贯实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贷款业务的平衡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部与中国地区管理层将共同合作，与银监会保持密切联系并交换监控意见。我行确信，周全的风险监控方法和深入的尽职调查是确保银行成功处理任何风险事件的关键基础。

1.2.4 2010 年整体评估和风险演变

总体来说，我行的企业信用风险较低。这主要得益于我行的关注/次级贷款数量较少，且由于实施了严格的贷款恢复流程，我行的可疑贷款数量逐渐减少，各项准备金计提充足。

2. 市场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仍集中在固定资产收益部和资金部的人民币业务上。

2010 年，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未发生任何与交易有关的事故。

在固定资产收益部方面，2010年我行仅观察到少量超额情况。所有的超额情况均持有事先批准，且其中大部分都已在隔天解决，小部分已通过临时或长期提高限额的方式得到了调整。鉴于业务量的扩大，我行对本地市场的外币利率远期交易业务的限额进行了提高，同时对新开设的信用债券交易业务设置了相应的限额；资金部方面，超额情况同样很少，且均持有事先批准，同时所有超额情况都已在隔天解决。

3. 流动性风险

2010年度，我行主要依靠银行同业存款、银行间债券回购、银行间外汇掉期市场及企业存款等业务保障资金需求。2010年我行的存贷款比率有所改善，但仍高于75%，我行必需在2011年年底将存贷款比率降至上述标准。因此，我行已对存贷款比率实施了严密监测，并提出了一项存款战略以期解决上述问题。

我行通过适用监管比率和其他内部指引（外币隔夜流动性指引和人民币现金头寸上限指引）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定期检查。除此之外，我行还模拟融资成本大幅上升的场景进行定期的压力测试。上述工作均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审批。

4. 营运风险

4.1 营运风险：基本原理

操作风险是银行活动风险组成之一，是指由于不充分的内部错误流程或由于外部事件（无论是故意、意外或无法避免的自然发生）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导致操作风险的内部因素包括员工和/或IT系统。

外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以及恐怖袭击。

操作风险一般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声誉风险或策略/商业风险。

作为操作风险次类别的合规风险，因其重要性以及与声誉风险的关联性而独立于操作风险，但其财务影响将包含在操作风险中。

操作风险管理针对“原因—事件—影响”进行连锁分析，并以此作为管理基础。在识别和预测到任何风险情况时，根据对历史数据和预测模拟数据的分析结果，侧重于制定我行相关团队所需执行的预防措施：如为防止损害事故的发生或减轻其影响而制定或调整监控管理流程等。

4.2. 2010 年事件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本年度我行共遇到《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所确定的 3 类操作风险事故，并遭受损失：

- “执行、交付及流程管理”；
- “业务中断及系统故障”；
- “客户、产品及业务习惯”。

我行已采取了充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为加强员工的操作风险意识，我行于 2010 年起开展了有关操作风险的年度强制培训课程。除每月对新员工进行培训外，还对 2008 年及 2009 年加入老员工进行了一次全体培训。

4.3 2010 年的综合评估和风险进展

我行将持续改进，加强及调整内部控制框架，以避免新的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并对 2010 年已经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总的来说，本行目前的操作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二) 风险管理能力

跨部门风险管理

本地产品及交易审核委员会 (LATAC)

所有新产品及其相关风险都需得到本地产品及交易审核委员会 (LATAC) 的审批。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新业务, 新产品, 或者新的将涉及到任何性质的、未曾在同等情况下遭遇过或需要额外控制的风险领域。新产品或新的风险情况可能涉及的所有领域的专家都需要对此项产品的风险状况及其影响做出具体分析, 并签署一份确认书, 以确保在新业务得到开展之前, 法律和合规部门已对此给予合理建议, 风险监控限额及合规部门的各项监控流程都已设置到位。

该委员会由本行首席执行官主持, 其常任会员有: 本行首席营运官、操作风险分析师、合规部代表、法务部代表、相关业务部门及金融机构信贷风险部经理、企业信贷风险部经理及市场风险部经理, 上述人员根据会议所讨论的产品、服务及交易性质的需要, 受邀参加本地产品及交易审核委员会 (LATAC) 会议。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企业信用风险部、市场风险部和运营风险部等各部门经理也是董事会层面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永久成员, 负责每年至少两次向董事会汇报。

1. 信用风险

1.1.1. 金融机构风险

1.1.1.1 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的风险组织架构 (人力资源、设立和汇报路径)

信用风险控制部负责管理金融机构客户的信贷风险。

我行的高级信贷专员于 2007 年 1 月正式上任, 并负责金融机构信贷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 以增强我行现有的信贷管理能力。该专员向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在职能上独立于其他各业务条线, 并向地区风险管理平台报告。

该高级信贷专员同时也是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1.1.2 2010 年风险政策的执行（如何执行，何时执行以及执行什么）

自 2008 年 7 月改制后，我行对金融机构实施了本地的信贷政策以支持本行的业务运行。我行根据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实施年度复审，并处理客户的新要求、超额情况及为客户提供授信建议。同时进一步遵守银监会所发布的各项适用于金融机构的新法规和新要求。

1.1.3 严格遵守信贷审批程序

2010 年，所有的信贷文件（年度审核、中期信贷审核及新的交易对手申请）都依据现有的的操作流程由信贷委员会进行了审批。信用评估的具体流程包括：信用风险控制部根据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内部的评级方法实施独立的信用评估；确定信用评级并向信贷委员会提供意见或建议。

所有符合本地审批权限的信贷请求均由高级信贷专员审批，或建议获取更高权限的审批或提交信贷委员会审批。

1.1.4 本地授权

信用风险控制部（涵盖金融机构风险）的高级信贷专员拥有审批本地信贷业务的权限，包括所有日常信贷请求及临时提出的信贷请求。

1.1.5 评级方法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遵循集团统一的评级政策，对交易对手实施评估、测定和监管以确保交易对手质量。该评级方法适用于各类授信额度及对各类交易对手的评估流程。

1.1.6 风险监管（监管频率、方法和报告）

信用风险控制部负责撰写常规的监控日报/月报，并将此类报告提交给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地区 RCM-Credit 的高级信贷专员。

- 1). 对现有客户实施的持续性监控
 - 审核超额情况日报；
 - 在需要时在与业务或交易对手有关的信贷问题进行追踪；
 - 对所有现存的交易对手实施年度信贷审核；
- 2). 对监控及可疑系列列表中的贷款业务实施密切监控
 - 对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列表进行设置和更新；
 - 每季度召开监控及可疑系列列表审查会议；
 - 审查对可疑系列贷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0年我行未识别到任何需列入可疑或监控系列列表的金融机构客户。

- 3). 向首席执行官/业务部门主管提供风险情况报告
 - 负责管理金融机构客户的高级信贷专员在识别到任何与信贷有关的重大风险事件时，应及时通知本地首席执行官；
 - 在需要时向业务部门主管提供超额情况报告；
 - 提供逾期年审月报表；
 - 在需要时将本地信贷委员会的决定提交首席执行官；

1.1.7 与董事会的交流和汇报：风险委员会（内容、成员及召集频率）

信用风险管理部高级信贷专员是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2010年共召开了两次会议。负责金融机构客户的高级信贷专员向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提交了风险分析报告，该委员会主席同时为我行董事会的董事之一。

上述风险分析报告的内容包括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的额度使用情况、业务质量、交易对手评级、是否列入监控或可疑系列贷款列表、以及其他特殊风险事件。

1.2 企业信用风险

1.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的组织框架

企业信用风险部负责管理本行的企业客户信用风险。

企业信用风险部由高级信贷专员管理，高级信贷专员在本地向行长及董事会层面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在职能上，企业信用风险部独立于业务部，并直接向亚太区风险管理部汇报。

信用风险控制小组（由一名团队负责人和三名信用风险控制专员组成）执行风险监控的任务，并向企业信用风险部汇报。

1.2.2 2010 年风险政策的执行

企业信用风险部严格遵循本行的既定风险政策，审批所有企业客户的年度审核、新增/修订额度和超额情况。企业信用风险部同时监察所有关于本行企业客户预警信号并及时提出相应措施。

为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颁布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工作要求，企业信用风险部、中国地区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与银监会共同合作，修改了相应的管理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新的贷前、贷后管理制度。

与此同时，我行针对本地融资平台事项开展了同样的工作，按要求与组长行保持密切合作并汇报相关事宜，以确保贷款质量，并合理评价此类贷款的风险级别和客户还款能力。

1.2.3 既定信贷审批程序

任何形式的贷款申请，必须以信贷提案方式呈交以备批核。

信贷提案可通过传阅签字认可或开会讨论决定。

信贷提案/信贷请求必须首先呈交高级信贷专员；超过其审批权限的信贷提案，需呈交上级权限者做最终审批。

1.2.4 本地信贷权限

从2007年末开始,信贷审批权限已授予业务部门主管。在行使信贷审批权限时，业务部门主管必须获得高级信贷专员的同意，方能生效。

1.2.5 评级方法

本行所有企业客户必须赋予评级，以反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责任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对贷款人信贷质量的深入分析和相关专家的判断，企业客户的评级需定期进行审查。

1.2.6 风险监控

为确保本行的信贷质量并将授信风险最小化，企业信用风险部及信用风险控制小组通过以下措施实施风险监控：

- 1). 正常贷款的风险监控
 - 针对未经许可的使用或超额领域进行日常监控
 - 对贷款的财务条款约定事项进行持续审查
 - 对客户实施强制年审
- 2). 处于监控及可疑系列的贷款风险监控

- 对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列表进行设置和更新
 - 每季度召开有关监控及可疑报告的会议
 - 审核坏账准备
- 3). 定期风险情况报告
- 信用额度月报表
 - 担保及抵押品、财务条款约定事项月报表
 - 逾期年审月报表
 - 提案审核月报表

1.2.7 董事会汇报

2010 年度共召开了两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企业信用风险部的高级信贷专员已向风险委员会主席（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递交了一份有关本行风险情况的报告。

该报告总结了相关企业客户的信贷质量，同时汇报了额度使用情况、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情况、特殊案例及准备金计提情况。

1.2.8 对于风险管理能力的总体评估

总体而言，我行对于企业客户的风险管理能力是充足的，并与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相符合。

2. 市场风险

2010 年，我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设置与 2009 年保持一致，即：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下的市场风险由一名高级经理和一名初级助理负责在当地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官报告，在业务上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设于香港的地区主管报告。

境内高级经理在与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及地区业务主管的紧密配合下，在审核和监控当前的市场风险值这一任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任务包括每日对全部限额进行监控和汇报、在需要时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提供有关限额的审查意见或建议、参加新产品研发审核委员会/交易接受委员会及本地业务及交易审批委员会会议并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提供针对跨部门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每一项限额（包括超额、临时或永久性额度变更等情况）都已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地区业务主管和地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主管汇报并获得批准。

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限额设置与集团总部的限额设置相符合，并已经过董事会审批。所有与限额相关的事件也均经过董事会审阅和批准。上述事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负责上报董事会。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是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该市场风险限额被分为两个部分：资金部（即银行账户）风险和固定资产收益（即交易账户）风险。交易账户风险限额涵盖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按期限、货币和封顶上限表示的利率敏感度值+基差）、汇率风险（名义限额）、发行人风险和1天的风险值。银行账户风险限额现被设定为不同货币的期间缺口和年化限额。

我行以至少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对中国地区的交易帐户和银行账户进行市场风险常规压力测试，该测试需经总行及董事会确认，并将相关测试结果通报业务部门和中国地区管理层。

3. 流动性风险

我行已将本地的流动性管理原则作为总部流动性管理政策的一部分付诸实施。这些原则同时适用于正常状态和危机状态。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和资金业务部门在现有的流动性风险监控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特殊案例可以交给本地的资产负债委员会 (ALCO) 处理, 必要时可上交地区管理层面。

作为一项日常工作,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负责监控/汇报为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资金部制定的市场风险限额。此类限额包括不同货币的期间缺口和年度限额制定, 以及汇总年度限额。

除上述限额以外, 我们同时制定了两项流动性风险指引, 分别为隔夜流动性指引(主要指我行的最后时刻外币融资的安排)和人民币现金头寸上限(用于确定接下来几天的资金需求量)。这两项指引也应受到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的日常监控。

除此之外, 我们还在本地进行常规的资金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一次)并将结果通报当地资产负债委员会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中国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主管负责适时向首席执行官直接汇报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风险问题。当地资金部也有义务将此类事项汇报给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供其决定是否需要召集资产负债委员会。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是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负责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报告和数据。

最后, 当流动性危机出现时, 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生效, 流动性意外事故应急计划也将同时启动。在确认了可能存在的危机后,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将与地区资金部门共同决定是否召集流动性危机处理委员会。在上述情况下, 该委员会将参照流动性意外事故应急计划决定如何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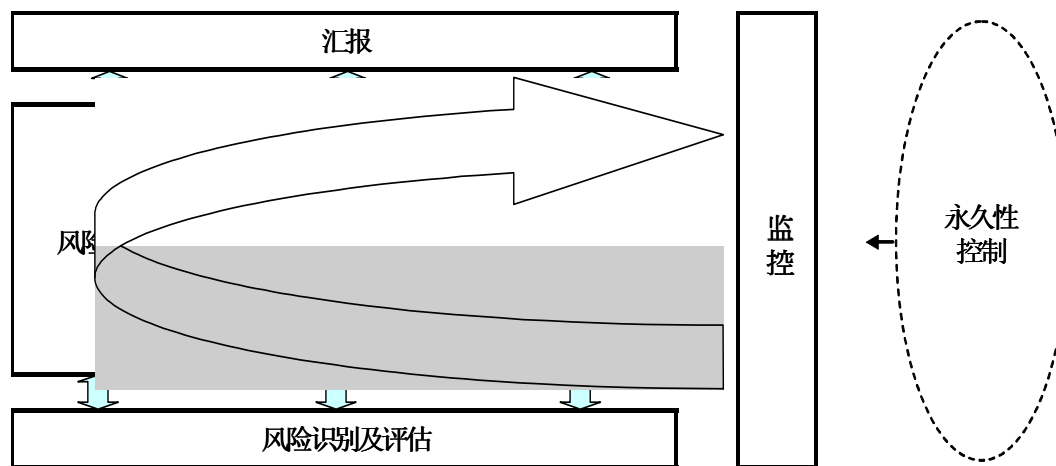
4. 营运风险

4.1.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设置旨在评估并管理与操作行为相关的各类风险，从而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并使其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

如下图所示，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流程主要有五部分组成：

- 对风险进行识别和初步评估；
- 针对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实施并监控永久性控制计划，包括相关流程、检查性工作以及其他有利于风险控制的组织管理因素，如职责分离原则等；
- 制定风险测量标准；
- 对与永久性控制工作相关的监督信息进行分析 and 汇报；
- 通过包含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框架对各类操作系统进行监管，起草行动计划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4.2. 操作风险主要管理人员及管理方式

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与每一位员工息息相关，主要表现在对员工职责范围内的操作流程进行监控和更新等。鉴于此，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部门内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并向首席营运官汇报：

- (1) 负责协调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实施情况；
- (2) 定期向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的效果和主要问题。

目前上述团队由2名员工组成，其中1名员工于2010年2月上任。

在此管理框架下，我行定期召开以下三种专门委员会会议：

每半年召开一次的风险委员会会议（详见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每季度召开一次的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委员会会议，该会议由我行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营运官共同主持，参会人员为我行各部门、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联络人。该会议旨在通过以下途径提高我行员工的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意识：

确保实施有效的监控，并在银行内部及时传播与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有关的事项；

提高银行的操作风险监控水平，并进行实时跟踪。

银行定期召开操作风险事件报告会议，由首席营运官主持，各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审核自上次会议结束后所发生的各项操作事故，以分析所要采取的改正和预防措施，并追踪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四、公司治理情况

1.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1 董事会成员构成

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董事及独立董事。董事主要由法国巴黎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他们拥有丰富的对华工作经验。两名独立董事，曾经在中国和香港工作，有着广泛的专业和业务经验。

另外，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关联方交易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其相关章程已获得董事会的正式批准。

1.2 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各季度第一个月），会议需要提交业绩报告（上一季度和年初至今）以及法巴中国和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变革，并由各委员会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的决议。

监事对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从事的各项活动表示满意。

2. 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公司的监事是一名来自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的资深同事，在银行及融资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加入法国巴黎银行前曾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供职5年，于1997年开始陆续担任我行资本市场运营部、内审部及财务部高级职位，现任我行亚太区首席运营官。

监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定期与中国公司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会晤以及定期参与合规部会议等方式监督董事会的尽职情况，审核董事会纪要；监督公司的重要财政事务；确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能和职责。

在尽职完成如上所述的调查工作后，截至目前，监事并未发现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或委员会成员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银行业法律法规的行为。

3.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职位均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员工担任，其简历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会，并在2008年6月26日举行的首届董事会进行任命。

法巴中国的高级管理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首席执行官每隔一周的周一中午都会主持该委员会的例会。

参会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包括：

- ✓ 行长
- ✓ 副行长兼首席营运官
- ✓ 副行长
- ✓ 合规主管

- ✓ 人力资源部主管
- ✓ 广州分行行长
- ✓ 业务部门主管
- ✓ 固定资产收益部主管
- ✓ 能源及商品融资部主管
- ✓ 出口融资部门主管
- ✓ 财富管理部主管

4.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 直接向董事长及中国地区负责人报告

业务发展助理 (1 人)

助理 (1 人)

首席执行官/行长 (1 人)

b. 直接向首席执行官/行长报告

助理 (1 人)

副行长及首席营运官 (1 人)

其他职能部门

风险管理部 (7 人)

信贷风险控制部 (CRI) ——企业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控制部 (CRC)

资本市场风险部 (RCM) ——金融机构信贷风险, 业务分析团队

人力资源部 (5 人)

合规部 (9 人)

内审部 (3 人)

企业资讯部 (1 人)

零售银行联络部 (1 人)

业务部门

交易室 (35 人)

固定资产收益部

资产与负债管理部/资金部

结构性融资部 (33 人)

能源及大宗商品 (E&C) 融资

出口融资

全球贸易服务部 (4 人)

现金管理部 (7 人)

代理行业务部一 (1 人)

资产托管部 (3)

财富管理部 (10 人)

客户发展与业务支持部门

全球客户服务部 (2 人)

高级银行家 (4 人)

信贷管理及信贷分析部 (9 人)

全球客户市场部 (2 人)

代理行业务部二 (1 人)

金融机构部 (1 人)

企业银行部 (20 人)

上海总行 (包括中资企业、台资企业及跨国企业)

北京分行 (包括中资企业和跨国企业)

其他分行 (包括天津和广州分行)

c. 向副行长及首席营运官报告

助理 (1 人)

职能部门

法务部 (3 人)

财务控制部 (11 人)

资本市场运营部 (8 人)

客户服务部 (15 人)

操作风险与流程管理部 (OR&G, 4 人)

信息技术部 (8 人)

总务处（3人）
融资及财富管理运营部（36人）
上海总部
分行（北京、天津和广州）

5.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单独披露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任命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叶龙蜚先生和张维炯先生。自2008年7月1日本地注册以来，两人均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

此外，叶龙蜚先生是关联方交易委员会的主席，张教授则负责审计委员会，并向董事会报告。他们的助手分别是合规部主管鲍旭涛和内部审计部主管陈友林。

五、年度重大事项

我行在2010年获得了诸多新的业务经营资质，具体有：2010年12月15日，我行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掉期尝试做市资格；2010年11月获得信用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交易商和凭证创设机构资格；2010年10月14日获准开办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业务；2010年2月2日获得开办定期借、贷记业务资格。

我行在2010年发生了如下重要人事变动：由Francois Cristofari（柯睿富）先生替代陶美蓉（Mignonne Dao）女士出任我行的董事长及法人代表；由陶怀方先生替代Francois Cristofari（柯睿富）先生出任行长；由刘陈凤仙女士替代Leslie KO（高永聪）先生出任副行长及董事会秘书；由陈友林先生替代吴文瑛女士出任内审主



BNP PARIBAS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

